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共同督促轄管事業單位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以建立友善企業文化及保障勞工權益，建請貴部(會) 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部為協助雇主落實規定，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供業界參考運用。
- 二、鑑於近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有所聞，考量各產業性質差異甚大，前揭指引係一般性原則，尚無法涵蓋所有不同產業之危害特性，爰建請貴部(會)參考前揭指引，就轄管法人機構、目的事業或產業之特性，訂定符合需求之行政指導或鼓勵該產業自行發展符合其需求之預防作為。
- 三、前開指引可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法規專區/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下載。另請貴部(會)

電子
文
時

7

總收文 113.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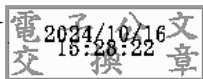


1130111164

將本案執行成果，納入職安法第50條第2項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績效報告。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